

证券代码：301003

证券简称：江苏博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3-1 号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锋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0,196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8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,323,9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872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, 代表股份 872,2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, 代表股份 872,2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出席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,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半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 况	30,079,020	99.6119%	117,205	0.3881%	0	0%		通过
		其中, 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755,061	86.5632%	117,205	13.4368%	0	0%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朱军辉、陈慧宇
- 3、结论性意见: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9月21日